

三、其他部分

(一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苏省内河水上“船港企”精准化监管能力提升辅助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内河水上“船港企”精准化监管能力提升辅助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9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8.8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2. 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TCC26001103501（JSZC-320000-JITC-G2026-0228）、采购包 1（采购编号），江苏省内河水上“船港企”精准化监管能力提升辅助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内河水上“船港企”精准化监管能力提升辅助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9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8.82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**小型企业**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